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王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冠婷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度雄簡字第2037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因相對人未提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元，有本院司法綠單規費收據計乙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2,41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